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756號 委員提案第2196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，有鑑於汽車牌照經吊扣、吊銷仍行駛於道路上之行為日益嚴重，並肇生多起嚴重車禍事故。本席等特提出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依監察院資料，民國 96 年至 102 年全台汽車註銷牌照數 49 萬 2,575 萬輛，未依規定繳回車牌 23 萬 4,864 輛，未繳回率高達 47.7%，註銷後再有違規情事 21 萬 9,984 輛，肇事率高達 44.7%。可見此一問題已嚴重影響公共安全，爰明定汽車牌照經吊扣、吊銷之繳回期限及處罰規定，並加重汽車無有效牌照仍行駛於道路之處罰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

連署人：賴瑞隆 劉世芳 江永昌 蕭美琴 高志鵬

蔡適應 蘇治芬 吳焜裕 吳琪銘 鍾孔炤

邱志偉 余宛如 黃秀芳 施義芳 邱泰源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：</p> <p>一、未領用牌照行駛。</p> <p>二、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，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、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。</p> <p>三、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之牌照。</p> <p>四、使用吊銷、註銷之牌照。</p> <p>五、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。</p> <p>六、牌照吊扣期間行駛。</p> <p>七、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。</p> <p>八、牌照業經繳銷、報停、吊銷、註銷，無牌照仍行駛。</p> <p>九、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。</p> <p>十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，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。</p> <p>十一、<u>牌照經吊扣、吊銷未依期限繳回。</u></p> <p>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，及第二款、<u>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、第八款、第九款</u>之車輛並沒入之；第三款、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；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</p>	<p>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：</p> <p>一、未領用牌照行駛。</p> <p>二、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，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、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。</p> <p>三、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之牌照。</p> <p>四、使用吊銷、註銷之牌照。</p> <p>五、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。</p> <p>六、牌照吊扣期間行駛。</p> <p>七、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。</p> <p>八、牌照業經繳銷、報停、吊銷、註銷，無牌照仍行駛。</p> <p>九、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。</p> <p>十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，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，及第二款、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；第三款、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；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。</p> <p>第一項<u>第四款、第六款</u>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，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。</p> <p>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、</p>	<p>一、汽車牌照為車輛行駛於道路上之要件，除有釐清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責任之功能外，更富有確保交通安全之功能，亦為通過定期安全檢驗之明證，而無有效牌照之車輛，除無法釐清責任歸屬外，更有危害交通安全之可能，爰新增未依期限繳回之處罰。</p> <p>二、為遏止無牌照及使用不法車牌之歪風，爰加重處以沒入之處罰。</p>

<p>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，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。</p> <p>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、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，依第一項規定處罰，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。</p>	<p>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，依第一項規定處罰，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。</p>	
<p>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之處罰，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，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，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。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。</p> <p>本條例之處罰，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，應於<u>一個月內繳回</u>，且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、質押、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。</p> <p>本條例規定沒入之物，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，沒入之。</p> <p>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，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。</p>	<p>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之處罰，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，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，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。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。</p> <p>本條例之處罰，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，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、質押、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。</p> <p>本條例規定沒入之物，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，沒入之。</p> <p>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，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。</p>	<p>新增吊扣或吊銷之牌照繳回期限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